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藝淑  
電話：5522733  
電子信箱：ylhg5512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5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060055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辦理暨復貴會106年6月23日宏劃新生字第106013號函。
- 二、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裝

訂

線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址：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 107 號  
聯絡人：許群昇、林敬傑  
電話：(05)5824211，5573818  
傳真：(05)5570160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宏劃新生字第 106013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出席簽到簿、出席委託書、開會通知名冊(含雙掛號函回執)  
影本各兩份、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乙份



地

主旨：檢送「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敬請鈞府惠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業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完竣在案。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黃金寶

裝

訂

線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古坑鄉公所三樓禮堂

三、出席會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機關：詳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黃理事長 全寶

記錄：林敬傑

六、大會工作報告：

1、本擬辦重劃區會員人數(含公有土地)計 83 人，重劃區範圍內總面積(含公有土地)約為 3.5859 公頃，截至開會時間經統計出席人數(含出具委託書 29 人)共計 51 人，佔全區會員人數 61.45%；出席面積(含出具委託書之土地面積)為 2.7624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77.04%，宣布開會。

2、其餘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提案：詳如提案表第一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 提案表

案 號	第一案	提案者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案 由	請審議「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		
說 明	<p>1、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令，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p> <p>2、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之圖冊：</p> <p>①. 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p> <p>②. 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p> <p>③.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清冊（放置於報到處提供會員閱覽）。</p> <p>④.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p> <p>3、詳大會手冊第 3 至 4 頁。</p>		
辦 法	<p>1、本案之決議方式由出席會員採<u>記名投票</u>，經開票統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2、本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將依法定程序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p>		
討 論 議 決	<p>一、經當場開票統計後，其結果如下：</p> <p>（一）同意情形 同意人數為 50 人，同意人數比率為 <math>50/83=60.24\%</math>； 同意面積為 26744.08 m<sup>2</sup>，同意面積比率為 <math>26744.08/35859=74.58\%</math>。</p> <p>（二）不同意情形 圈選不同意 1 人、未出席領取選票、未投票均視為不同意，故不同意人數為 33 人，不同意人數比率為 <math>33/83=39.76\%</math>；不同意面積為 9114.92 m<sup>2</sup>，不同意面積比率為 <math>9114.92/35859=25.42\%</math>。</p> <p>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故照案通過。</p>		

## 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

### 【一】、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法律依據

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令，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重劃會工作報告

- 1、106 年 3 月 24 日召開第 1 次理事會，全體理事一致推舉黃理事全寶為本重劃會理事長，並聘任許群昇、林敬傑 2 位為重劃會幹事。
- 2、雲林縣政府 106 年 4 月 18 日府地發一字第 1062705259A 號函，准予核定成立重劃會在案。
- 3、106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止，雲林縣政府辦理「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公開展覽，並於 3 月 30 日在古坑鄉公所舉辦說明會。
- 4、106 年 4 月 28 日重劃會（古坑鄉中山路 107 號）揭牌啟用。
- 5、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理事會：
  - (1) 討論通過「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案，提請會員大會審議，續辦申請核定。
  - (2) 審議通過本重劃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將配合重劃業務進程及實際需要辦理。
  - (3) 審議通過本重劃區市地重劃委託案，與受託單位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續辦簽約，暨委託籌措相關重劃經費、加速推動重劃實質業務工作。
- 6、106 年 6 月 8 日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50 條申請重劃區減免地價稅及田賦。

### 【三】、討論及議決提案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 提案表			
案 號	第一案	提案者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案 由	請審議「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		
說 明	<p>1、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令，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p> <p>2、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之圖冊：</p> <p>①. 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p> <p>②. 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p> <p>③.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清冊（放置於報到處提供會員閱覽）。</p> <p>④.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p> <p>3、詳大會手冊第 3 至 4 頁。</p>		
辦 法	<p>1、本案之決議方式由出席會員採<u>記名投票</u>，經開票統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2、本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將依法定程序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p>		
討 論			
議 決			

##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

SCALE: 1/1200

圖例: 重劃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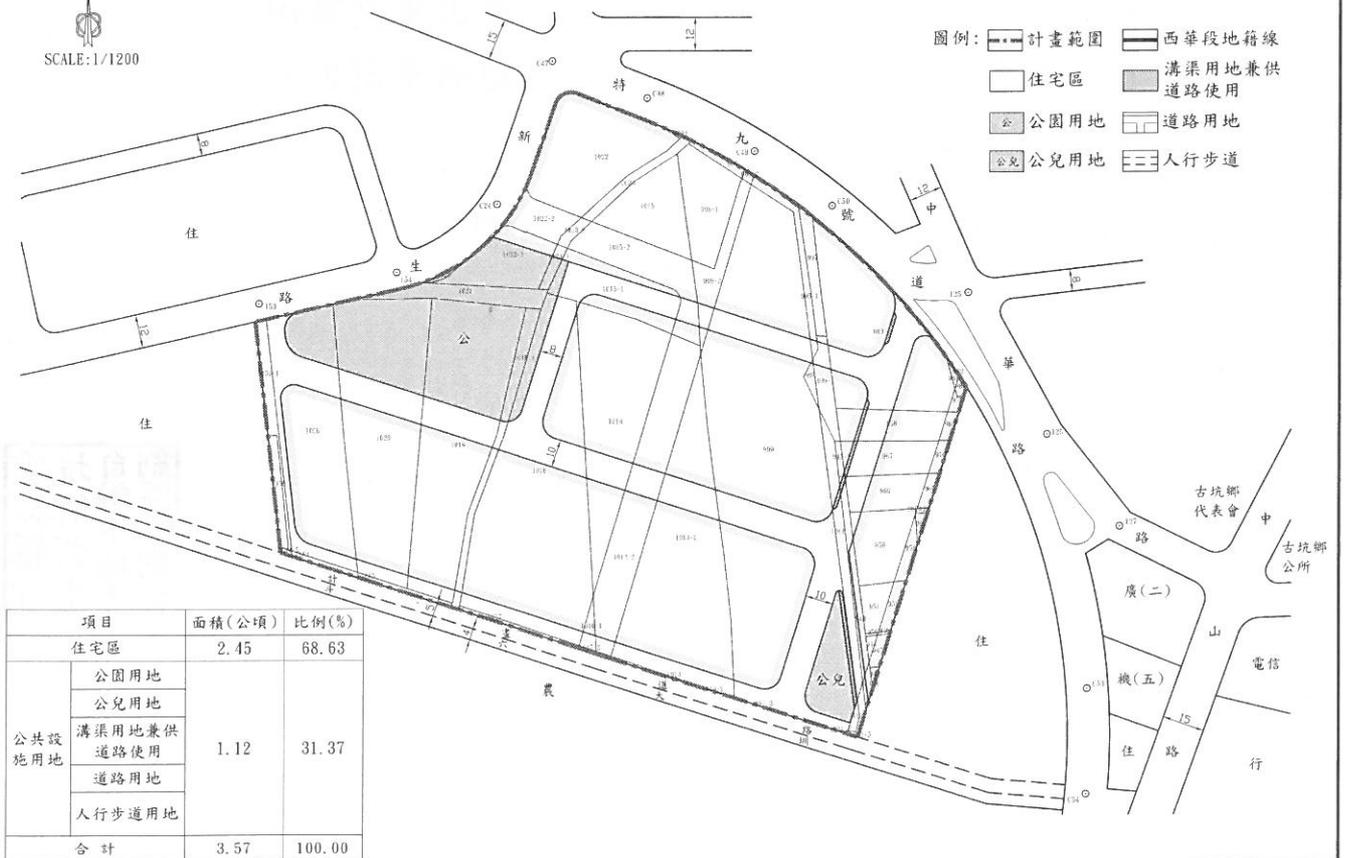


1. 重劃範圍總本面積3.5859公頃，其範圍如下：
  - 東：自原都市計畫未開闢4m人行步道(含)為界。
  - 西：至新生路(不含新生路)及原都市計畫未開闢4m人行步道(含)為界。
  - 南：起5m計畫道路(不含5m計畫道路)為界
  - 北：迄特九號道路(不含特九號道路)為界
2. 土地所有權人計有83人(含公有)。

##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SCALE: 1/1200

圖例: 計畫範圍 西華段地籍線  
 住宅區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公兒公兒用地 人行步道



###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項目		面積	比例
住宅區		2.45 公頃	68.63%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1.12 公頃	31.37%
	公兒用地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合計：		3.57 公頃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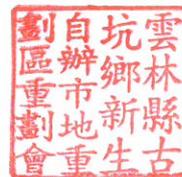
※105年11月29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89次會議審議通過成果。

※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實際數據及內容應以內政部發布實施之核定成果為準。

#### 【四】、後續工作報告：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議審議項目：審議『重劃計畫書』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1、前置作業：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詳附件一。
- 2、檢附證件：同意人印鑑證明書，詳附件二。
- 3、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之法定門檻：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即同意書）。
- 4、預計召開時間：106年9月至10月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二次會員大會相關爰引法律：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令節錄：

### (三) 核定重劃範圍

- 1、重劃會成立後，應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並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由重劃會檢附獎勵辦法第 20 條規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受理申請擬辦重劃範圍後，應檢送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予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通知其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且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並以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合議制方式審議。
- 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後，應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並將核定處分分別送達擬辦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

籌備會成立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圖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 一、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
- 二、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三、重劃區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
- 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前項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核復。

### 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十條節錄：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三、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市地重劃辦法第 25-1 條：

籌備會提送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認同意書無誤者，不在此限：

- 一、同意人印鑑證明書。
  - 二、同意書經依公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證或認證之文件。
- 前項印鑑證明書應以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書件送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收件之日前一年內核發者為限。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市地重劃同意書

為促進土地建築使用以達到地盡其利之目的，立同意書人○○○所有下列土地，同意參加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共同負擔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費用負擔，及按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計算負擔分配土地。

- 一、重劃區範圍如附範圍圖，總面積約\_\_\_\_\_平方公尺（謄本總面積）。
-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面積及比率：
  -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溝渠用地兼道路使用、道路及人行步道用地。
  -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面積：\_\_\_\_\_平方公尺（細部計畫審定面積）。
  - （三）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_\_\_\_\_ %。
- 三、舉辦重劃工程項目：道路溝渠工程、公用管線工程、公園植栽綠化等工程。
- 四、重劃費用之金額及負擔比率：
  - （一）重劃工程費：新臺幣\_\_\_\_\_元。
  - （二）重劃業務費：新臺幣\_\_\_\_\_元。
  - （三）貸款利息：新臺幣\_\_\_\_\_元。
  - （四）費用負擔比率：\_\_\_\_\_ %。
- 五、重劃平均負擔比率：\_\_\_\_\_ %。
- 六、同意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持分比率	持分面積(m <sup>2</sup> )	備註
古坑鄉	西華段		0942-0000		1/2		逕為分割
合 計：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說明：市地重劃同意書印章須與印鑑證明印章相同

土地所有權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張  
三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

戶印證字號：0005075

編號：100090100301031022140310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核無誤，核給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

姓名：

戶籍地址：00縣00市00路00巷00號

出生日期：民國00年00月00日

說明：請於申請目的註明「**僅供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使用**」

申請種類：印鑑登記

印鑑登記日期：民國00年00月00日

申請目的：僅供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使用

申請日期：民國00年00月00日

說明：市地重劃同意書印章須與印鑑證明印章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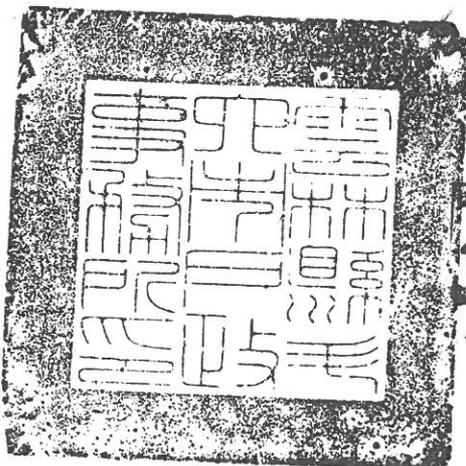
印鑑：



上給：張三

主任：

(簽名蓋章)



主任曾松彬

核發機關：雲林縣斗六市戶政事務所

核發日期/時間：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14時03分11秒

註：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9條第3款規定，遷出戶籍地址，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但戶籍遷出國外，不在此限。